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1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配售股份數目   | : | 9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1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 發售價      | :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1.35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可予退還，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1.23 港元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1823  |

唯一保薦人、唯一賬簿管理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

#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的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賬簿管理人 (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賬簿管理人 (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隨即失效。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宣布，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1.35 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1.23 港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人士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35 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於本公司同意下，賬簿管理人 (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最遲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登。該通告亦將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uayu.com.hk](http://www.huayu.com.hk)) 內刊載。若發售價因任何理由不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及本公司議定，股份出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如有此情況，將會在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作出公佈。該公佈亦將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uayu.com.hk](http://www.huayu.com.hk)) 內刊載。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事件，則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 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的理由」一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